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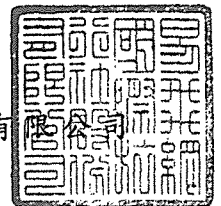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64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 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8~71		三 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3		三 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74		三 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		三 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三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育 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之收入認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961,669 仟元，其中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 693,273 仟元，佔營收 72%，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之團體旅遊收入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至收入認列皆高度仰賴 ERP 系統，此一連串流程係藉由 ERP 系統搭配人工執行控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收入認列涉及判斷，包括勞務是否提供完成、且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真實性。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團體旅遊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跨月份之出團團號，依實際出團天數評估此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情形。
4. 以 107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3,091	19	\$ 176,78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6,861	12	80,064	1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56,538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一）	-	-	54,778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1,514	-	1,8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38,569	6	33,0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43,041	6	16,34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18,012	3	6,73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8,891	10	33,47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69	-	2,8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086	65	405,953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6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00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2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0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71,041	26	178,460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6,737	4	25,35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004	2	8,8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0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47	2	23,783	3
19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	-	-	37,96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042	35	285,53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7,128	100	\$ 691,4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84,464	13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01	-	1,3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1,761	12	11,33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9,579	6	47,228	7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2,256	-	66,708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2,000	5	32,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2	1	2,6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043	37	161,17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0,000	12	112,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40	-	1,7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826	12	113,731	17
2XXX	負債總計	324,869	49	274,902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46	302,598	44
3200	資本公積	217,181	33	216,88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2	12,9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40)	(31)	(125,50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414)	(29)	(112,574)	(16)
3400	其他權益	716	-	(1,23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5,081	50	405,67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7,178	1	10,911	1
3XXX	權益總計	332,259	51	416,58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7,128	100	\$ 691,4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三）	\$ 961,669	100	\$ 1,23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三）	<u>799,620</u>	<u>83</u>	<u>1,075,88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62,049	17	155,224	13
	營業費用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238,293	25	245,450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328</u>	<u>25</u>	<u>245,450</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76,279</u>)	(<u>8</u>)	(<u>90,22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2,362	-	4,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三）	(12,293)	(1)	6,3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022)	-	(4,433)	-
708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七）	<u>618</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35</u>)	(<u>1</u>)	<u>6,261</u>	<u>-</u>
7900	稅前淨損	(87,614)	(9)	(83,965)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u>922</u>)	<u>-</u>	(<u>4,14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86,692</u>)	(<u>9</u>)	(<u>79,82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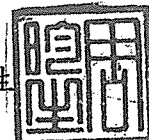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62	-	(\$ 1,9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2	-	(1,9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730)	(9)	(\$ 81,730)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230)	(9)	(\$ 78,3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462)	-	(1,502)	-
8600		(\$ 86,692)	(9)	(\$ 79,82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276)	(9)	(\$ 80,1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454)	-	(1,600)	-
8700		(\$ 84,730)	(9)	(\$ 81,730)	(7)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75)		(\$ 2.59)	
9810	稀 釋	(\$ 2.75)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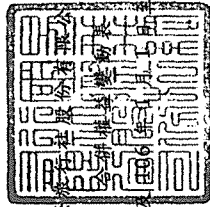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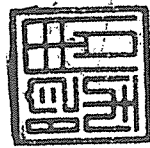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股數(仟股)	金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權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	\$ -	(78,323)	-	\$ 569	\$ 485,803	\$ 12,511	\$ 498,314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	-	-	(78,323)	(1,502)	(79,82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07)	(1,807)	(98)	(1,90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23)	-	(1,807)	(80,130)	(1,600)	(81,7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598	216,887	12,926	-	-	(125,500)	(1,238)	(1,238)	405,673	10,911	416,58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90	-	-	390	-	39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2,598	216,887	12,926	-	-	(125,110)	(1,238)	(1,238)	406,063	10,911	416,974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83,230)	-	-	(83,230)	(3,462)	(86,69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54	1,954	8	1,9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230)	-	1,954	(81,276)	(3,454)	(84,73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4	-	-	-	-	-	-	294	(294)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	1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598	217,181	12,926	-	-	(208,340)	(716)	(716)	325,081	7,178	332,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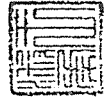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7,614)	(\$ 83,9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59	12,466
A20200	攤銷費用	14,287	7,233
A20300	呆帳費用	-	51
A24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190	(7,998)
A20900	財務成本	2,022	4,433
A21200	利息收入	(679)	(1,534)
A21300	股利收入	(1,209)	(1,9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	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9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4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81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61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521)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559
A31130	應收票據	372	(1,615)
A31150	應收帳款	(5,048)	25,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18)	2,3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136
A31200	存 貨	(10,441)	901
A31230	預付款項	(38,108)	8,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	(2,494)
A32125	合約負債	21,4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299)	\$ 931
A32150	應付帳款	70,427	(23,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85)	15,922
A32210	預收款項	1,832	(15,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81</u>	<u>1,3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986)	(26,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6)	(2,04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34</u>	<u>(51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88)</u>	<u>(29,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5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
B01900	因喪失控制力造成之淨現金流出	-	(7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5)	(5,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1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36	1,5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6)	(9,80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2)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74,8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3)	(12,2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4	1,8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09</u>	<u>1,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94</u>	<u>51,8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7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6,0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9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76)</u>	<u>(172,2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79</u>	<u>(1,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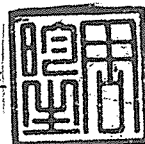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53,691)	(\$ 151,3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782</u>	<u>328,1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091</u>	<u>\$ 176,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6,782	\$ 176,78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9	1,02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778	54,778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961	37,961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260	51,260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64	\$ -	\$ -	\$ 80,064	\$ -	\$ -	
一強制重分類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029	-	1,029	-	-	(1)
	80,064	1,029	-	81,09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IAS 39) 重分類	-	54,778	-	54,778	-	-	(2)
自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一非流 動 (IAS 39) 重分類	-	37,961	-	37,961	-	-	(2)
	-	92,739	-	92,739	-	-	
合 計	\$ 80,064	\$ 93,768	\$ -	\$ 173,832	\$ -	\$ -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及 1 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團體旅遊合約約定，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於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提供團體旅遊服務完成後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流動	\$ 33,470	(\$ 2,915)	\$ 33,555
資產影響	<u>\$ 33,470</u>	<u>(\$ 2,915)</u>	<u>\$ 33,555</u>
合約負債—流動	\$ -	\$ 58,023	\$ 58,023
預收款項—流動	66,708	(61,328)	5,380
負債影響	<u>\$ 66,708</u>	<u>(\$ 3,305)</u>	<u>\$ 63,403</u>
未分配盈餘	(\$ 125,500)	\$ 390	(\$ 125,110)
權益影響	<u>(\$ 125,500)</u>	<u>\$ 390</u>	<u>(\$ 125,110)</u>

註：因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後，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故調整減少相關預收款項 3,305 仟元及預付款項 2,915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390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先前公報（IAS 18「收入」）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流動增加	\$ 9,983
資產增加	<u>\$ 9,983</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11,189
負債增加	<u>\$ 11,189</u>
保留盈餘減少	\$ 1,206
權益減少	<u>\$ 1,206</u>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減少	\$ 11,189
營業成本減少	<u>9,983</u>
本期淨利減少	<u>\$ 1,206</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於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3,293	\$ 13,293
租賃負債－流動	-	6,505	6,50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788	6,788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

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

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團體旅遊收入

團體旅遊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2. 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

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來自於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等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客票服務，並於客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包含團體旅遊收入、訂票收入、訂房收入等）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66	\$ 3,1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9,825	168,6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5,026
	<u>\$123,091</u>	<u>\$176,78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u>\$ 76,861</u>	<u>\$ -</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	\$ 77,426
－基金受益憑證	-	2,638
－債券投資	-	-
	<u>\$ -</u>	<u>\$ 80,064</u>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563</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800</u>

合併公司於107年9月以3,800仟元購買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1 年以下	\$ 47,620
受限制資產－活存	6,755
其 他	<u>2,163</u>
	<u>\$ 56,538</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1 年以上	<u>\$ 2,250</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1%～1.07%。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2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 年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虧損持續擴大，合併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就其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認列 1,437 仟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株式會社 TTB-JP（以下簡稱 TTB-JP）100%之股權，並採權益法評價，TTB-JP 於 106 年 7 月增資而使合併公司喪失控制，故合併公司將所持有剩餘 10%之股權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金額 27 仟元，計產生喪失控制產生之處分子公司利益 193 仟元。喪失控制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後續於 106 年第 4 季出售 TTB-JP 剩餘 10% 之持股，處分價款為 26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1 年以下	\$ 51,948
受限制資產－活存	318
其 他	<u>2,512</u>
	<u>\$ 54,778</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1 年以上	<u>\$ 37,9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514</u>	<u>\$ 1,88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9,492	\$ 33,899
減：備抵呆帳	(<u>923</u>)	(<u>888</u>)
	<u>\$ 38,569</u>	<u>\$ 33,01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43,041</u>	<u>\$ 16,346</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等。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7,574	\$ 1,059	\$ 293	\$ 454	\$ 112	\$ 39,4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3)	(265)	(146)	(227)	(112)	(923)
攤銷後成本	<u>\$ 37,401</u>	<u>\$ 794</u>	<u>\$ 147</u>	<u>\$ 227</u>	<u>\$ -</u>	<u>\$ 38,569</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25% 以內；逾期 90 天～270 天為 50% 以內；逾期 271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8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8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
期末餘額	<u>\$ 923</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

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32,577
91-180 天	782
181 天以上	540
合 計	<u>\$ 33,8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3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期末餘額	<u>\$ 888</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8,012</u>	<u>\$ 6,734</u>

107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為 331 仟元。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特性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特性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3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4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	100%	6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無店面零售業務	95.19%	96.43%	7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	90%	8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20%	20%	9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60%	60%	9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	6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愛馬特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	10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TTB-JP	買賣業務	-	-	11

說明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88年12月22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FRESH KING),於100年8月18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舜)於103年9月17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
-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係本公司於104年4月10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持股比例100%,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北京))係本公司於103年9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透過FRESH KING以美金16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100%,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設立股本50,000仟元,本公司於103年度以4,500仟元透過FRESH KING投資且取得該公司99.99998%之股權,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

FRESH KING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非關係人認購 1 股，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FRESH KING 於 107 年將持有之佳品旅行社股權全數售予飛買家，佳品旅行社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995 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 107 年 5 月 28 日，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於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4,005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飛買家之持股比例 100%。

7.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買家）係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透過易飛翔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主要經營無店面零售業務。飛買家於 107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 13,333 仟元，發行 1,333 仟股，易飛翔僅認購 1,211 仟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95.19%。
8.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易購網），係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透過易飛翔以美金 357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0% 之股權，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易購網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退還現金股款，並辦理公司解散程序。
9.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龍），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本公司分別透過易飛翔及飛買家間接轉投資飛龍並持有該公司 80% 之股權。
10. 愛馬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馬特），設立股本 3,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以 1,800 仟元透過飛龍投資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主要從事買賣業務。

上述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11. 株式會社 TTB-JP（以下簡稱 TTB-JP），104 年 12 月 10 日於日本設立登記，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易購網於 105 年 5 月投資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惟 TTB-JP 於 106 年 7 月增資，資本全數由原董事之一投入，致使易購網對該公司由原持有 100% 股權降至 10%，並且喪失控制力，故自 106 年 7 月起，停止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123,558	\$ 39,694	\$ -	\$ 70,154	\$ 7,645	\$ 2,755	\$243,806
增 添	-	-	-	1,061	3,511	1,176	5,748
處 分	-	-	-	(3,662)	-	-	(3,662)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3,558</u>	<u>\$ 39,694</u>	<u>\$ -</u>	<u>\$ 67,554</u>	<u>\$ 11,156</u>	<u>\$ 3,931</u>	<u>\$245,89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56	\$ -	\$ 47,877	\$ 4,654	\$ 1,196	\$ 58,483
折舊費用	-	1,058	-	8,339	2,099	970	12,466
處 分	-	-	-	(3,517)	-	-	(3,517)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14</u>	<u>\$ -</u>	<u>\$ 52,700</u>	<u>\$ 6,753</u>	<u>\$ 2,166</u>	<u>\$ 67,43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23,558</u>	<u>\$ 33,880</u>	<u>\$ -</u>	<u>\$ 14,854</u>	<u>\$ 4,403</u>	<u>\$ 1,765</u>	<u>\$178,460</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123,558	\$ 39,694	\$ -	\$ 67,554	\$ 11,156	\$ 3,931	\$245,893
因合併取得	-	-	-	153	-	-	153
增 添	-	-	1,130	588	1,178	269	3,165
處 分	-	-	-	(29,778)	(551)	(1,943)	(32,272)
重 分 類	-	-	-	242	-	-	242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853	-	165	100	1,118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3,558</u>	<u>\$ 39,694</u>	<u>\$ 1,983</u>	<u>\$ 38,759</u>	<u>\$ 11,948</u>	<u>\$ 2,357</u>	<u>\$218,299</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814	\$ -	\$ 52,700	\$ 6,753	\$ 2,166	\$ 67,433
因合併取得	-	-	-	16	-	-	16
折舊費用	-	1,049	179	7,269	2,103	1,059	11,659
處 分	-	-	-	(29,725)	(423)	(1,943)	(32,091)
重 分 類	-	-	-	242	-	-	242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63</u>	<u>\$ 179</u>	<u>\$ 30,501</u>	<u>\$ 8,433</u>	<u>\$ 1,282</u>	<u>\$ 47,25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23,558</u>	<u>\$ 32,831</u>	<u>\$ 1,804</u>	<u>\$ 8,258</u>	<u>\$ 3,515</u>	<u>\$ 1,075</u>	<u>\$171,04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0.5至6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商 譽

	106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81
淨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u>\$ 3,881</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3,881
期末餘額	<u>\$ 3,881</u>
期初淨額	<u>\$ 3,881</u>
期末淨額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收購佳品，產生與佳品有關之商譽，主要來自預期佳品獲利成長所帶來之效益。由於佳品合併後之實際獲利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已於 106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881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及機票款	\$ 54,946	\$ 18,588
其 他	13,945	14,882
	<u>\$ 68,891</u>	<u>\$ 33,470</u>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	\$112,000	\$144,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2,000)	(32,000)
長期借款	<u>\$ 80,000</u>	<u>\$112,000</u>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0,000 仟元	\$ 112,000	\$ 144,000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2 日		
有效利率：固定定存利率加 0.455%，浮動計息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按月計息，本金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000</u>)	(<u>32,000</u>)
	<u>\$ 80,000</u>	<u>\$ 112,000</u>

十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面額之 102.01% 買回全數發行之公司債共計 306,030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損失 3,403 仟元。

二十、其他負債

流 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89	\$ 13,608
應付退休金	1,017	1,052
應付勞務費	2,315	2,107
應付保險費	2,002	2,299
應付退票款	4,096	5,221
應付證券款	16,385	14,852
其 他	<u>4,675</u>	<u>8,089</u>
	<u>\$ 39,579</u>	<u>\$ 47,228</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及機票款	\$ -	\$ 61,328
其 他	<u>2,256</u>	<u>5,380</u>
	<u>\$ 2,256</u>	<u>\$ 66,70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飛買家及飛龍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60</u>	<u>30,260</u>
已發行股本	<u>\$302,598</u>	<u>\$302,598</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06,813	\$206,813
逾期認股權	9,901	9,9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467</u>	<u>173</u>
	<u>\$217,181</u>	<u>\$216,8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

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兩年度均係有稅後淨損，因此決議不分配。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911	\$ 12,5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462)	(1,5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98)
子公司現金增資	1,219	-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204)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94)	-
期末餘額	<u>\$ 7,178</u>	<u>\$ 10,911</u>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 693,273	\$ 976,310
訂票收入	75,274	77,543
訂房收入	13,786	31,548
商品銷售收入	17,932	1,421
Wifi 機租賃收入	61,941	43,997
其 他	99,463	100,288
	<u>\$ 961,669</u>	<u>\$ 1,231,107</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u>\$ 38,569</u>
合約負債－流動	
旅遊服務收入	<u>\$ 84,464</u>

旅遊服務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依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合併公司係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並帳列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二四、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79	\$ 1,534
股利收入	1,209	1,933
租金收入	474	880
	<u>\$ 2,362</u>	<u>\$ 4,3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9	(\$ 12,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2,190)	7,9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產生之利益	\$ -	\$ 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12)
買回公司債損失	-	(3,403)
商譽減損損失	-	(3,881)
其他	9,409	19,358
	<u>(\$ 12,293)</u>	<u>\$ 6,34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22	\$ 1,286
其他利息費用	-	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395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	750
	<u>\$ 2,022</u>	<u>\$ 4,43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59	\$ 12,466
無形資產	14,287	7,233
合計	<u>\$ 25,946</u>	<u>\$ 19,6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59</u>	<u>\$ 12,4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287</u>	<u>\$ 7,2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396	\$ 7,248
其他員工福利	129,658	152,2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054</u>	<u>\$159,5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437
營業費用	136,054	155,093
	<u>\$136,054</u>	<u>\$159,5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及不高於 5%範圍內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於有營業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當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故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兩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40	(4,211)
稅率變動	(<u>1,56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22</u>)	(<u>\$ 4,1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u>\$ 87,614</u>)	(<u>\$ 83,96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及 17%）	(\$ 17,523)	(\$ 14,2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4	4,752
免稅所得	(236)	(871)
未認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57	10,4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變動	(\$ 1,562)	\$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72)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u>	(4,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22)</u>	<u>(\$ 4,1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500	\$ 1,500	\$ 10,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4	(294)	-
呆帳費用	47	(43)	4
其 他	<u>55</u>	<u>(55)</u>	<u>-</u>
	<u>\$ 8,896</u>	<u>\$ 1,108</u>	<u>\$ 10,0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84	\$ 84
其 他	<u>-</u>	<u>102</u>	<u>102</u>
	<u>\$ -</u>	<u>\$ 186</u>	<u>\$ 186</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806	\$ 4,694	\$ 8,500
職工福利	17	(1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9	(465)	294
呆帳費用	48	(1)	47
其 他	55	-	55
	<u>\$ 4,685</u>	<u>\$ 4,211</u>	<u>\$ 8,89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6,158	\$ 16,158
116 年度到期	6,247	6,247
117 年度到期	49,688	-
	<u>\$ 72,093</u>	<u>\$ 22,40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16,158	115
6,247	116
49,688	117
<u>\$ 72,09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本公司、飛買家及飛龍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其餘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83,230)	(\$ 78,3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 83,230)	(\$ 78,32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30,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30,260

本公司 106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 106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若計入轉換股數，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愛馬特股份 有限公司	免稅商品銷售	107年10月24日	100%	\$ 1,80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收購愛馬特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愛 馬 特 公 司
現 金	\$ 1,800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愛馬特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
應收帳款	545
存貨	1,168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	13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u>\$ 2,418</u>

收購愛馬特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定。

合併公司收購愛馬特公司之移轉對價 1,800 仟元小於收購日愛馬特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418 仟元，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618 仟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愛馬特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8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68)
	<u>\$ 1,232</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愛馬特公司
營業收入	\$ 5,581
本年度淨利	<u>\$ 510</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之子公司飛買家於 107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 13,333 仟元，發行 1,333 仟股，易飛翔僅認購 1,211 仟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95.1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權，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飛 買 家
	107 年 5 月 5 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2,11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408
權益交易差額	<u>\$ 29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94</u>

二九、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TTB-JP 於 106 年 7 月增資，資本全數由原董事之一投入，致使合併公司對該公司由原持有 100% 股權降至 10%，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合併公司並將持有 TTB-JP 之股權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及十四之說明。

（一）取得之資產

	106 年 7 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取得資產總計	<u>\$ 27</u>

合併公司對持有 TTB-JP 之股權原本採權益法評價，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喪失對 TTB-JP 控制後，即將所持有剩餘 10% 之股權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金額 27 仟元。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 年 7 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6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8)
其他流動負債	(897)
喪失控制之淨負債	<u>(\$ 169)</u>

(三) 因喪失控制產生之處分子公司利益

	106 年度
取得之資產	\$ 27
子公司之淨負債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3)
喪失控制之淨負債	169
處分利益	<u>\$ 193</u>

(四) 因喪失控制造成之淨現金流出

	106 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
	<u>(\$ 736)</u>

合併公司後續於 106 年第 4 季出售 TTB-JP 剩餘 10% 之持股，處分價款為 26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365	\$ 6,378
1~5 年	<u>7,319</u>	<u>13,206</u>
	<u>\$ 12,684</u>	<u>\$ 19,58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6,861	\$ -	\$ -	\$ 76,8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63	\$ 56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800	\$ 3,8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一基金受益憑證	\$ 2,638	\$ -	\$ -	\$ 2,638
一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77,426	-	-	77,426
	\$ 80,064	\$ -	\$ -	\$ 80,06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 值 衡 量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股 票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股 票
期初餘額 (IAS 39)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029
期初餘額 (IFRS 9)	-	1,029
購 買	3,800	
認列於本期損益	-	(466)
期末餘額	\$ 3,800	\$ 56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81,0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4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8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20,7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265,00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34,341	203,8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財

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影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元	\$ 1,190 \$ 1,067
人 民 幣	743 1,606
日 圓	2,030 3,18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870	\$ 69,517
－金融負債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5,316	194,572
－金融負債	112,000	144,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 仟元及 1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6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8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2,762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8,000	24,000	80,000	-
	<u>\$ 82,762</u>	<u>\$ 8,000</u>	<u>\$ 24,000</u>	<u>\$ 80,00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634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8,000	24,000	112,000	-
	<u>\$ 12,634</u>	<u>\$ 8,000</u>	<u>\$ 24,000</u>	<u>\$ 112,000</u>	<u>\$ -</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12,000	\$144,000
— 未動用金額	<u>48,000</u>	<u>16,000</u>
	<u>\$160,000</u>	<u>\$160,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註）
赴台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註）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註）
寅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註）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註）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13</u>	<u>\$ 239</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1,537</u>	<u>\$ 2,817</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381</u>	<u>\$ -</u>

(五) 租金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企業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 75	\$ 205
赴台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103
其 他	<u>49</u>	<u>35</u>
合 計	<u>\$ 227</u>	<u>\$ 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企業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2,696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 140	\$ 143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	\$ -	\$ 17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 74	\$ 71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31	\$ 10,819
退職後福利	151	312
	\$ 6,882	\$ 11,1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	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389	\$ 157,438
存出保證金	13,647	23,783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	318
活期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49,870	61,332
應收帳款	-	7,179
	<u>\$ 226,661</u>	<u>\$ 250,05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7 年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114,000 仟元及 128,000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長周育蔚於 106 年 6 月 7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代表公司出售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航公司）股票涉犯內線交易案依法提起公訴，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貳年，本公司董事長已針對此判決提起上訴。

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6 年依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本公司與周育蔚等其他被告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5,085 仟元，並請求解任易飛網董事長周育蔚之董事職務。本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解任周育蔚董事職務，經本公司及周育蔚提起上訴後，目前待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前述民事求償新台幣 5,085 仟元仍在調解中，經評估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8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4,050		
人 民 幣		3,96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7,718		
日 圓		158,675	0.2782 (日圓：新台幣)			44,1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0.715 (美元：新台幣)			246		
人 民 幣		641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867		
日 圓		12,743	0.2782 (日圓：新台幣)			3,54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2	29.76 (美元：新台幣)		\$	21,784		
人 民 幣		7,11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2,475		
日 圓		274,219	0.2642 (日圓：新台幣)			72,4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	29.76 (美元：新台幣)			446		
人 民 幣		7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6		
日 圓		32,850	0.2642 (日圓：新台幣)			8,679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09 仟元及(12,46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 693,273	\$ 976,310
訂票收入	75,274	77,543
訂房收入	13,786	31,548
商品銷售收入	17,932	1,421
Wifi 機租賃收入	61,941	43,997
其他	99,463	100,288
	<u>\$ 961,669</u>	<u>\$ 1,231,10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886,445	\$ 1,225,097	\$ 217,475	\$ 275,608
其他	<u>75,224</u>	<u>6,010</u>	<u>-</u>	<u>-</u>
	<u>\$ 961,669</u>	<u>\$ 1,231,107</u>	<u>\$ 217,475</u>	<u>\$ 275,6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單一客戶之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限額(註)	與貸與總額(註)	註
0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	\$ -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 -	-	-	註1、註2
1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5,000	12,5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97,524	130,032	-	註1
1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97,524	130,032	-	註1
1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97,524	130,032	-	註1

註 1：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2：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全數退回股款，故淨值及限額均為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估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保證額	註
		名稱	關係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5,081	\$ 50,000	\$ -	\$ -	\$ -	-	\$ 325,081		(註)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 4,631		-	\$ 4,631	@84.2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2	2,266		-	2,266	@70.8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小 計		120	6,897		-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6	11,045		-	11,045	@84.2
	股票—騰訊	—	"		12.5	15,389		-	15,389	@314 (港幣)
	股票—臉書(US:FB.O)	—	"		2	8,053		-	8,053	@131.09 (美元)
	股票—AMAZON.COM INC	—	"		0.55	25,373		-	25,373	@1,501.97 (美元)
			小 計			69,964				
			總 計			\$ 76,86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故事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251		16.67	251	
	股票—恒崧股份有限公司	—	"		110	312		4.58	312	
			小 計			\$ 56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嘻嚕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 3,800		13.57	3,800	
			小 計			\$ 3,80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關係 (註)	期 股	初買 金額	初買 數量	入賣 金額	入賣 數量	售價	帳面成本 金額	處分損益 金額	出評價調整之增 (減)金額	期 股	金 額	末 額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INC-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4,000	4,000	\$ 21,006	31,000	\$ 174,216	\$ 174,854	\$ 12,467	\$ 152	2,000	\$ 8,053	
	AMAZON.COM INC. (AMZ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238,910	4,745	215,721	212,164	3,557	(1,373)	550	25,373	
	TESLA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67,678	6,300	64,213	67,678	(3,465)	—	—	—	

註：係於公開市場交易，無特定對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金額	往來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飛買家	1	應收帳款	\$ 3,728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1
1	誠信旅行社	易飛翔 (北京)	3	其他應收款	6,553	主係易飛翔 (北京) 代誠信收取大陸組團社款項。	主係易飛翔 (北京) 代誠信收取大陸組團社款項。		1
2	FRESH KING	易飛翔 (北京)	3	其他應收款	1,020	主係易飛翔 (北京) 代付海外顧問費應付之款項。	主係易飛翔 (北京) 代付海外顧問費應付之款項。		-
3	佳品旅行社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2	營業收入	3,274	主係佳品代運營業之票券收入，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佳品代運營業之票券收入，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易飛翔	3	其他應付款項	12,500	主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主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2
		易飛翔 (北京)	3	其他應付款項	1,135	主係易飛翔 (北京) 代付佳品之費用。	主係易飛翔 (北京) 代付佳品之費用。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上期	金期未	額期未	期末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備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 220,500	\$ 220,500	\$ 220,500	\$ 220,500	22,050,000	100.00	100.00	\$ 155,475	(\$ 38,834)	(\$ 38,834)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13,449	(660)	(660)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0.00	929	(237)	(237)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00.00	4,856	2,355	2,355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4,500	4,500	-	-	-	-	-	2,395	-	"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20.00	20.00	6,066	(13,523)	(2,705)	"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2,014	12,014	-	-	-	-	-	332	299	註1、註2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57,114	45,000	45,000	45,000	5,711,415	95.19	95.19	22,011	(17,159)	(16,384)	註1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60.00	18,197	(13,523)	(8,114)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6,000	-	-	-	600,000	100.00	100.00	5,816	2,395	2,395	"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愛馬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1,800	-	-	-	300,000	100.00	100.00	2,927	510	510	"

註：1.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2.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全數退回股款，故期末持有帳面金額為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87	\$ 487	\$ -	\$ -	\$ -	\$ 487	(\$ 11)	100	(\$ 11)	(\$ 11)	\$ -	\$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限額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 487	\$ 199,355	\$ 199,355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